



勇於挑戰 大膽創新

107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第二階段-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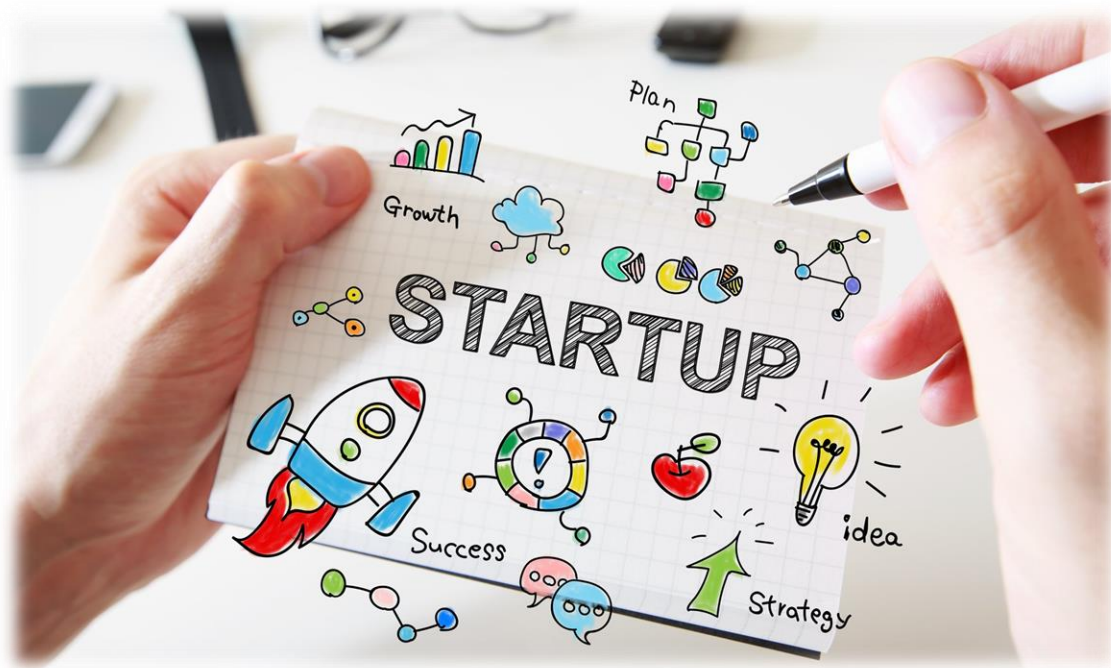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執行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

簡報大綱

- 壹、目的
- 貳、申請作業
- 參、評選作業
- 肆、績優團隊經費說明
- 伍、計畫執行
- 陸、其他注意事項
- 柒、收件及服務窗口

壹、目的

為鼓勵107年度第一階段獲補助團隊，從0向1邁進，故辦理「績優團隊評選」，以遴選出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最高達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創業獎金。



貳、申請作業(1/2)

申請對象：**獲得107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補助**，
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司行號作業**之創業團隊。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說明會

107年12月5日、12月6日

申請資料寄(送)達至計畫承辦單位

108年1月4日(五)

初選：書面評選

108年1月

複選入圍名單通知

108年1月31日前

複選：現場簡報及詢答

108年2月中旬

評選結果核定公告

107年2月28日前

學校公告及受理團隊申請

應備文件 (詳見申請須知附錄1)

1. 公文(受文者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1份
3.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資料」
一式6份《每份請裝訂成冊、淺藍色封面膠裝》
4. 電子檔光碟**1份**
(含前2項資料之word檔及PDF檔報名表、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計畫切結書、營運計畫簡報)

所有申請所提資料均**不予退還**

(詳見申請須知P1、P2)

貳、申請作業(2/2)

申請方式與期限：

(詳見申請須知P1、P2)

- 1) 108年**1月4日**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 2) 由學校育成單位提出申請，請檢附**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併同申請文件**寄(送)達**至U-start計畫承辦單位辦公室。

申請應備資料：

1

公文：受文者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1份

3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資料」1式6份(電子檔光碟乙份)

檢附附件：

- ① 績優團隊評選報名表
- ②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 ③ 營運計畫簡報
- ④ 計畫切結書
- ⑤ 其他佐證資料

參、評選作業

類別

製造業、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社會企業 (詳見申請須知P1、P2)

審查流程

資格 審查

- 由U-start計畫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初選 (書面評選)

- 評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 各類別至多取10隊進入複選為原則

複選 (簡報評選)

- 採**現場簡報**及**詢答方式**
- 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

評分項目

● 市場可行性 (40%)

● 創新性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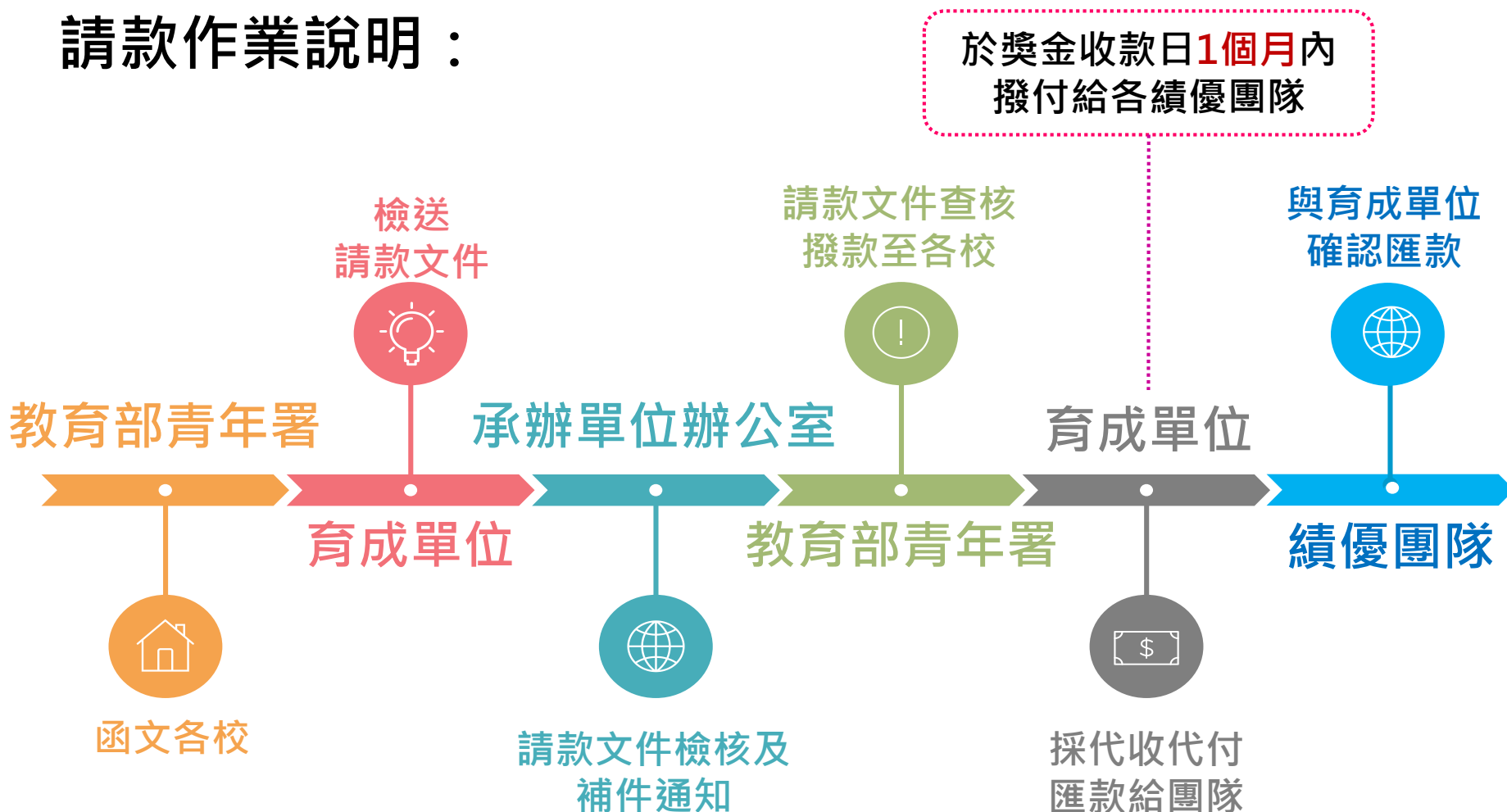
● 發展性 (30%)

獎助方式

- ★ 績優團隊可獲得**25萬元至100萬元**創業獎金、獎盃及獎狀。
- ★ 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
- ★ 經評選小組認定具**新南向創業**意涵者，另加發至多**10萬元**獎金。

肆、績優團隊經費說明(1/2)

請款作業說明：



肆、績優團隊經費說明(2/2)

請款應備文件：

第1期
經費 績優團隊創業獎
金總額之60%

應檢具文件

- ①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② 育成單位領據(受款人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育成單位匯款帳戶)
- ③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④ 績優團隊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正本)
- ⑤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
- ⑥ 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影本)
- ⑦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
- ⑧ 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文件(正本，無則免附)

第2期
經費 績優團隊創業獎
金總額之40%

績優團隊接受育成單位輔導滿1年

應檢具文件

- ①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② 育成單位領據(受款人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育成單位匯款帳戶)
- ③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④ 育成單位撥付績優團隊第2階段第1期款之匯款證明(須有育成單位出納單位印章)
- ⑤ 計畫執行結案報告1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
- ⑥ 電子檔光碟1份 (內含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伍、計畫執行(1/2)

計畫變更作業：

以下變更事項，應於**計畫期間結束前1個月**，將變更文件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承辦單位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團隊人員變更：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變更一次為限。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本署備查。



成效檢視

本署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於第一階段補助期間，訪視該年所有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上一年第二階段績優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團隊請於第二階段評選簡報中回覆訪視建議之營運精進作為。

(詳見申請須知P4)

伍、計畫執行(2/2)

撤銷處理

(詳見申請須知P4、P5)

受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或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助
- 2 重複申請本計畫獎助
- 3 未依獎助款項撥付團隊
- 4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本計畫及本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 5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 6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7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獎助款且情節重大者

終止處理

受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或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由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及團隊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已核撥獎金；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

- 1 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2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3 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 4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有廢止公司行號之情事者

陸、其他注意事項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

計畫經核定獎金額度，即不再獎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獲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及團隊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績優團隊應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1年，由進駐育成單位與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進駐育成單位每月至少與團隊召開2次以上輔導會議。



育成單位應於獎金收款日1個月內，將獎金撥付至各績優團隊公司行號帳戶。

其他績優團隊評選及經費補助核結等未盡事宜，請參照本計畫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詳見申請須知P5)

柒、收件及服務窗口

申請團隊應備妥相關文件，由學校育成單位檢附公文（受文者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申請文件，於**108年1月4日前寄(送)達**至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承辦單位，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將不予受理。

服務窗口：教育部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02-2331-6167 #7215 、 #7212 、 #7216 賴先生、陳小姐、蔡小姐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http://ustart.yda.gov.tw/>



<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THANK
YOU

附件、訪視建議精進作為參考格式

第一階段訪視建議之營運精進作為對照表

序號	訪視委員建議	營運精進作為
1		
2		
3		
...		